

湖南三湘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湖南三湘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三湘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丹桂路

建设内容：湖南三湘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丹桂路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防砸玻璃、防火玻璃、百叶、彩釉玻璃、夹丝玻璃、调光玻璃、中空夹胶玻璃生产线，厂区总面积 54245.71m²，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钢化玻璃 240 万 m²/a、中空玻璃 100 万 m²/a、夹层玻璃 20 万 m²/a、防弹防砸玻璃 1 万 m²/a、防火玻璃 30 万 m²/a、彩釉玻璃 5 万 m²/a、中空夹胶玻璃 15 万 m²/a。

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调胶、上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印刷、喷釉、钢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磨边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清洗，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玻璃碎屑、沉淀池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印版清洗废水、废印版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众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如有需要，您可以向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建设项目单位、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三湘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丹桂路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319517544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6 栋 1602 号房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77380101

发布单位：湖南三湘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